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6180號

聲 請 人 王志生

相 對 人 杰昌工程有限公司

天漢工程有限公司

兼 上 2 人

法定代理人 簡漢洲

相 對 人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 1 人

法定代理人 賴文祥

相 對 人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 1 人

法定代理人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相 對 人 殷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勞專調字第28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給付其職業災害補償金等，核屬
02 勞工因職業災害所提起之勞動訴訟，此觀聲請人本案之民事
03 起訴狀甚明（見本院112年度勞專調字第289號卷第9至13
04 頁），另依起訴內容及所提證據觀之，亦難遽論聲請人之訴
05 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為本件訴訟救助之
06 聲請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三、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09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承翰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14 書記官 吳珊華